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琦景（原名高浩能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高琦景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渠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 官 陳昱維

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丞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